

#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

## 總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以來，針對擔保不足或無擔保而無法取得貸款之原住民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其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已漸獲成效。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下稱本貸款信用保證)係由原民會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以等比方式共同出資合作辦理，且信保基金依財團法人法第十八條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第一條規定，提供中小企業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以協助其取得融資，發展經濟。惟本要點尚包含未符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申貸對象，即財團法人法實施前配合政策開放之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對象，如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爰配合前揭法令規範，修正重點如下：刪除非中小企業之信用保證對象適用，即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申貸戶(不含公立機關(構)、財團法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如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款)

#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申請人：指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貸款信用保證之原住民族企業。</p> <p>(二) 同一申請人：指原住民族企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核實利害關係者。</p> <p>(三) 原住民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獨資、合夥及公司。但不含金融與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原住民族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p> <p>(四) 新創事業：指設立未滿八年之原住民族企業。</p> <p>(五) 貸款人：指第一款申請人經金融機構同意貸款及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信用保證者。</p> <p>(六) 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申請人：指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貸款信用保證之原住民族企業。</p> <p>(二) 同一申請人：原住民族企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核實利害關係者係者。</p> <p>(三) 原住民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獨資、合夥及公司。但不含金融與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u>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不含公立機關(構)、財團法人)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u></li> <li>2. <u>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li> <li>3. <u>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li> </ol> <p>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原住民族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p> <p>(四) 新創事業：設立未滿八年之原住民族企業。</p> <p>(五) 貸款人：指第一款申請人經金融機構同意貸款及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信用保證者。</p> <p>(六) 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p>	<p>為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十八條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第一條規定，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係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以協助其取得融資，發展經濟，爰刪除財團法人法實施前配合政策開放之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對象，如醫療保健服務業等與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未符之對象。</p>